

福建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

实用手册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7月

前 言

中央、省委历来高度重视高校发展党员工作，近年来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条例，对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新时期，我校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和省委对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扎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科学的工作制度和规范的工作程序，不断壮大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努力推动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校党委组织部在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规定，总结我校多年来发展党员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有关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对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各阶段任务分解、有关会议记录及相关表格的规范填写等进行了归纳整理，编印成册，供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学习参考。

因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电话：0591-22867131，电子邮箱：zzbzzk@fjnu.edu.cn。

校党委组织部

2018年7月

目 录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 党员）	1
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5
3.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4
4.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7
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32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39
7. 福建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45
8. 省委组织部发展党员公示制试行办法、工作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	52
9. 福建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测评制、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	56
10. 中央组织部关于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后转正问题的答复意见	58
11.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59
12. 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各阶段任务分解表	61
13. 《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撰写要求和范例	62
14. 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会议记录要求和范例	65
15. 发展党员材料目录	75
16. 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情况	76
17. 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77
18.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填写要求和范例	79
19. 《入党志愿书》填写要求和范例	87
20.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表	99
21. 发展对象人选公示	100
22. 政治审查函调材料	101

23. 政治审查综合情况报告	102
24. 发展党员工作预审工作基本要求	103
25. 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	104
26. 审批党员登记表	105
27. 誓词	106
28. 《预备党员考察表》填写要求和范例	107
29.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111
30. 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和汇总票	112
31. 备案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预审、审批纳新、审批转正）	113
32. 入党材料审查登记表	117
33. 思想汇报汇总表（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	118

中国共产党章程

(节选)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

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办发〔2014〕33号 2014年5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闽师委综〔2018〕29号 2018年7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教职工和大学生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教职工和青年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要及时抓好入党启蒙教育工作，通过新生党课、学生理论学习研究会等引导优秀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通过同党外高层次人才、青年骨干教师、新教师谈心、座谈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青年教师入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正式递交书面申请。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引导申请人定期向组织汇报思想，积极向组织靠拢，并做好谈话记录。

入党申请人离校时，应将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谈话记录等有关材料转给其所在单位党组织。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党委备案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为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通过日期。

对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且是共青团员的入党申请人，党支部应同时将申请人名单提供给所在团支部（团总支），由所在团支部（团总支）按照福建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推优。年满 28 周岁或不是团员的入党申请人采取党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经常与他们谈心，了解思想状况，审阅思想汇报，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定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至少每半年填写一次培养考察意见，同时向入党积极分子反馈考察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帮助他们分析问题，改进不足；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必须经过党校集中培训，培训工作由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未经党校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可采用书面和口头相结合的思想汇报方式，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要加强指导，严把质量关。

党支部每半年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并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

养教育情况进行考察，提出意见。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的个人档案，规范管理。对外单位或本校其他单位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及时做好培养考察材料的接收、审查和续档工作，审查情况报备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指定正式党员对其继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与我省通用表格不同的，还应领取新表填写接续培养考察情况。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将《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等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为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通过日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时间不满一年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在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5-7天。通过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个别访谈等方式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党员群众对拟发展对象有异议或意见，可向党支部或上级党委反映。经核查发现不符合党员条件者，不能作为近期发展对象。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七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不能完成教学科研工作量，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的教职工，不列为发展对象；学习成绩上学期有一门以上不及格的学生，本学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在后续时间各方面都有明显进步的，经群众评议，党支部讨论研究，报上级党委（党总支）和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九条 确定发展对象后必须参加短期集中培训，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予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报所属党委预审。

党支部应在召开支部大会前，将预审相关材料提交所属党委进行预审。预审的相关材料包括：1. 发展对象备案表；2. 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3. 入党申请书；4. 自传；5.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6. 思想汇报（学生）；7. 党校结业证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8. 公示及征求群众意见材料；9. 政审函调证明材料、政治审查综合情况报告；10. 发展学生党员，还应附上相应的学习成绩证明、近1-2学年综合测评等材料。所属党委在接到各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预审材料后，一般在10个工作日之内，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进行全面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党委预审意见填入《预审登记表》、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等有关发展党员材料。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其中，毕业年级党支部在4月1日之后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所属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支部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之前，必须事先通知所属党委，以便党委酌情派人参加。

第二十三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 (一) 主持人报告到会情况；
- (二) 组织委员（或支部书记）报告召开支部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 (三) 全体同志面向党旗奏唱《国际歌》；
- (四) 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的基本情况、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五)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 (六) 组织委员（或支部书记）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 (七) 到会党员同志对发展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审议；
- (八)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

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遇到党员有反对意见且反映的问题较大，则不要急于形成支部决议，可通过调查了解后再定；

（九）通过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十）发展对象个人表态。如条件许可，也可请到会的上级党委同志讲话。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报所属党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且支部大会每单位时间讨论申请入党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个。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报上一级党委审批。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六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对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

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九条 要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登记工作。对新接收的预备党员，党委（党总支）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党员e家”做好党员库的信息维护工作，并定期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有关信息。校党委组织部以随机抽查党员档案材料、会议记录等方式进行质量监控。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条 党委应及时将审批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1. 奏唱《国际歌》；2. 主持人致辞；3. 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4. 宣誓人代表讲话、表决心；5.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

入党宣誓仪式如由党支部组织进行的，党委应派人参加。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至少每季度要向党支部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

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每半年要召开一次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并由到会的全体同志对预备党员进行评议，肯定优点，查找不足，帮助他们进步。基层党委应加强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保证每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接受一次以上的系统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党性修养。入党介绍人必须负责地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之前一至两周，个人应向所在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应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公示。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在预备期内不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不具备条件，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在预备期内严重违反纪律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党委批准。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及公示，公示时间一般 5-7 天；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上报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五条 党委对所属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党委应对预备党员的转正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表、征求群众意见材料、综合测评及学习成绩证明（学生）、思想汇报、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会议记录等，并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毕业分配或工作调动时，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誓词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

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党组织每半年要开展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自查，每年要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及时填报有关报表，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校党委定期对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高度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学科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巩固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格局。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二条 发展党员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尤其是在发展大学生党员中，要统筹考察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师生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要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管理，严格履行移交、接收登记手续。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档案破损或遗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

和不正之风，要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闽师委综〔2018〕28号)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党组织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五条 《入党志愿书》的式样采用中央组织部制定、省委组织部印制的统一式样，并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发放，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加强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校制定的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闽师委综〔2018〕28号 2018年7月2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没有将发展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或长期不开展发展党员工作的，要追究相关党组织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条 党组织不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不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没有科学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不认真实施发展党员工作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使本单位发展党员造成全局性工作被动或发生重大失误的，要追究该党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条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批准入党或拉入党内，利用职权强令发展，或指名要党支部接收某人入党、以吸收入党为条件搞不正当交易、拿“入党”送人情、搞“照顾入党”等；

（二）批准培养考察未满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本单位的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一年的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

（三）批准未经发展对象培训（特殊情况且已书面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的除外）或培训不合格者入党；

(四) 批准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者入党;

(五) 批准未“双过半”的党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双过半”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赞成人数均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六) 没有召开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审批(审查)预备党员的接收或转正,或审批(审查)两个以上的对象时,没有逐个审议和表决,或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不能体现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 对党支部报批的预备党员接收或转正的决议,非特殊情况超过3个月未予讨论审批,以及因遇特殊情况延长审批时间超过6个月;

(八) 给未经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九) 未认真审查转入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及入党材料,导致发展党员工作发生失误;

(十) 审批预备党员接收(转正)后,没有及时更新党员库信息,或没有按期报送审批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名册,或登记信息、报送名册发生漏报、多报、错报等。

第五条 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要追究党支部书记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它手段,或没有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

(二) 不按照规定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接收预备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如入党申请人未满18周岁;没有及时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未经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

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未满一年确定为发展对象；发展和转正前未公示及征求群众意见；发展对象未经过培训发展入党；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一年召开党支部转正大会等；

（三）党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接收或转正，未经逐个讨论和表决，或每个单位时间（一个上午、或一个下午、或一个晚上）超过4人的；

（四）党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接收或转正，由于对党员要求不严，导致有表决权正式党员到会没有超过应到会半数的，或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本人、入党介绍人没有到会参加的；

（五）党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接收或转正，以及支委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党支部重要会议记录没有体现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或没有形成支部决议；

（六）发展政审或预审不合格者入党，或政审情况没有形成结论性材料，或结论性材料明显与有关事实不符；

（七）没有认真履行指导和审查职责，出现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及思想汇报等非本人亲笔撰写，或者对明显错误问题没有及时纠正；

（八）没有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进行严格考察，或没有规范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等入党材料，出现材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涂改严重、签名印章不齐全等情况。

第六条 党员发展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发展资格，三年内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一）隐瞒本人、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问题，以及需要向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

(二) 为达到入党目的，采取贿赂、威胁等不正当手段；

(三) 对党组织有其它隐瞒欺骗行为；

(四) 《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不是本人亲笔书写。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八条 责任追究办法：

(一) 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违规违纪的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即“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予以处理。

(二) 对尚不构成违纪，但问题较为严重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由校党委组织部对所属党委（党总支）发放《预警通知书》（见附件），同时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形式，督促限期整改到位，责成有关责任人进行必要的书面思想检查，严肃纠正弄虚作假行为。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可参照学校做法，对发展党员工作存在问题的党支部发放《预警通知书》。

(三) 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违规违纪的党组织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进行组织整顿。

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预警通知书

附件

第 号

预 警 通 知 书

(存 根)

_____学院_____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
下列问题，予以预警，限 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到位。

1. (略)；
2. (略)。

校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第 号

预 警 通 知 书

_____学院党委：

经群众反映和有关部门调查，发现_____党支部在发展
党员工作中存在下列问题，特此预警：

1. (略)；
2. (略)。

请就上述问题认真查找原因，限期整改，____年__月__日前整
改到位，并根据《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办法》对相关责任
人进行追责，整改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

校党委组织部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教党〔2017〕8号，2017年2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

1. 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

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3. 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4. 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二、教育培养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6. 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书面思想汇报。

7. 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8. 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9. 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三、发展党员

10. 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内发展党员。

11. 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规范。

12. 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四、党员管理

13. 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

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展。

14. 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15. 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五、作用发挥

16. 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

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7. 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做贡献。

六、条件保障

18. 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跟踪评价机制健全。

19. 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20. 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22号 2013年7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高素质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校学生党员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做好新形势下的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100年”目标、实现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长期以来，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学生入党意愿持续高涨，学生党员数量逐步增长，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有力促进了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有的高校党组织对发展学生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一些高校对学生党员教育培养不够系统规范，教育形式和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不少高校对学生党员管理服务方式方法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个别学生入党动机不够端正，少数党员政治素养不高、组织纪律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学生党员的作用发挥，影响了学生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各地各高校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校学生党员队伍。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

（一）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结合高校学生特点，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员具体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二）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采取团组织推优、党员和群众推荐等方式，在申请入党学生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院（系）党组织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进行全面审查。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上级党组织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三）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学生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保持高校学生党员队伍适度规模。巩固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

的格局，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切实做好民办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高校党委要根据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上一级党委审批。高校院（系）党组织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情况，高校党委每年就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向上级党委写出报告。建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临毕业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

三、加强教育培养，提高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在高校新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以校级党校和院（系）分党校为主阵地，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组织发生变动时，注意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的互相衔接。

（五）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针对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运用读书讲座、主题报告、知识竞赛、学习标兵评选等教育载体，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学生党员。

（六）拓宽党员教育培养途径。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

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学生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探索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方式，注重教育寓于服务，服务体现教育。开展学生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为学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四、健全管理机制，增强学生党员队伍活力

（七）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效果。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方式，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定期集中开展学生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严肃组织生活纪律，院（系）党组织要经常检查学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八）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九）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流动党员的有效管理方式，保证学生党员无论流动到哪里，都能纳入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对外出学习、实习的学生党员，学校党组织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配合流入

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加强对出国（境）学生党员管理工作，完善出国（境）学生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十）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学生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引导等工作。

五、完善服务机制，促进学生党员健康成长

（十一）关爱帮助学生党员。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党员制度，经常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广泛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十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学生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发挥学生党员在班级、院（系）和学校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扩大选举工作中的民主。推行学生党员旁听学校党组织会议等做法，健全党组织向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不断拓宽学生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党委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

导。高校党委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学生工作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贯彻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学生党支部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四）强化工作保障。高校党委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学生党员中选任。加强学校党校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建立院（系）分党校。聘请在学生中有影响、有威望的党员教师、党员专家、先进模范人物、离退休老同志充实学生党员教育师资力量。高校党委书记要带头给学生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通过设立党建专项经费、党费补助等方式，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为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建好用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十五）推动工作创新。通过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针对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思路新举措，加大工作创新力度。重视和加强对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推进工作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高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年7月2日

福建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闽师委综〔2011〕22号 2011年5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促进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直接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育、团结和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以及保证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的战斗堡垒。

第三条 巩固和加强党支部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动科学发展、服务师生群众、促进校园和谐为目标，以改革和完善工作机制为重点，通过推进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要本着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和调整党支部的设置形式，尽可能与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单位相对应。

第五条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当单独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工作性质相近、业务相关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但应尽量减少跨单位、跨部门设置党支部。

党员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分设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基层组织，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原则上不超

过 30 人。分党委(党总支)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设置,做到支部设置科学合理,方便工作开展。

本专科学生党支部按班级、年级设置。大力推进本科生党支部建在班上工作,凡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努力做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

积极探索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对应建立研究生党支部的新方式,实现党建工作与研究生学习、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

第七条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科、系、教研室、研究所(中心)、实验室设置。积极推进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科(术)及教学团队、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及人才培养创新平台等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单元上建立党支部。机关、后勤、公司等部门(单位)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或内设机构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学校,根据党员的身体、年龄状况和居住地的分布情况,合理设置党支部。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人数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必要时可增设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支部书记,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2 年。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若党支部委员出缺,党支部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增补。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政治素质好、热心党的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并且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较高群众威信的正式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班导师或学生担任,学生班级成立党支部的应当由优秀学生党员担任,辅导员应加强对班级学生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工作的指导;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系(教研室、研究所)主任或副主任、党员学科带头人、党员教学科研骨干、科级以上党员干部担任,兼任党支部书记的专任教师,应保证用于党务工作的时间,其党务工作实绩应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制度挂钩;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由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热心党务工作的同志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特别要开好以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为主要内容的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党员切实履行义务，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正确行使权力；向党员布置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时收缴党费，每半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关心离退休党员，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表彰优秀党员，帮助后进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支部的纯洁性和战斗性。

第十二条 严格遵循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履行手续，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及转正工作；改善和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把各类优秀人才凝聚到党和国家的事业中来。

第十三条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他们对党员和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注意帮助师生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正确处理群众中的矛盾，对群众中的错误意见和不良风气予以批评和纠正。

第十四条 除以上基本职责外，结合党员构成，还应具有各自具体职责：

（一）教师党支部要紧紧围绕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业务工作，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在教书育人和各项业务工作中做出成就；要支持和协助学科、系、教研

室、研究所(中心)、实验室负责人的工作，加强沟通，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书记要积极参与讨论决定本学科、系、研究所、教研室、研究所(中心)、实验室的重要问题；要大力推动“双培”工程，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积极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尤其是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入党，使教职工党员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不断提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职工党员比例。

(二) 学生党支部要成为引领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推动学生班级进步；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机关、后勤、公司等部门(单位)的党支部要引导党员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服务观念，切实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要协助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四)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要通过组织适合年龄特点的各种活动，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做到退休不退本色。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组织领导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对本支部的重大决议，要充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广泛听取全体党员意见，经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分工负责贯彻实施。没有设支委会的支部，凡是重大问题都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或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

第十六条 组织生活制度。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党小组会议，完善党内组织生活，保证组织生活质量。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党

课教育，增强教育效果。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七条 组织学习制度。党支部应努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积极营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注意改进学习方式，创新活动内容，保证学习效果，推动支部党员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组织发展制度。党支部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考察，做到培养有计划，教育有内容，考察有记录，入党考察材料齐全、规范，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注重在高级知识分子、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预备期满的党员要按时讨论研究其转正问题。

第十九条 联系群众制度。要定期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支部委员和党员要分工联系本单位的师生员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做好思想工作，并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做好支部共建工作。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二十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开展原则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合实际、注重实效；科学规范、便于操作；继承传统、探索创新。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内容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本支部的工作计划，紧密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结合党支部近期的具体工作和党员的实际情况确定。内容必须具有政治性、思想性、原则性和针对性，形式应力求灵活多样、生动活泼、富有实效。

第二十二条 坚持开展“三会一课”，即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大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由支委召集，支部书记主持，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正式党员参加方为有效。支部大会主要内容：定期听取、讨论、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工作，讨论并决定支部重大问题，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

转正，党员的奖励和处分等。

（二）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会议议题一般是研究党的建设、党员管理和培养、发展新党员等方面的问题。

（三）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到两次。通常小组会内容有：组织党员学习、党员汇报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评选优秀党员等党务工作。

（四）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的形式对党员开展教育。党支部可以邀请专家、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等结合自身工作、学习实际为支部党员上党课。

第二十三条 切实开展好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紧密结合支部实际，做好“立项活动”的立项设计、组织实施、总结验收等工作，提高“立项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扩大“立项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充分发挥党支部工作“立项活动”在增强支部工作活力和加强党员教育中的载体作用。

第二十四条 校级和基层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并参加领导班子和党支部双重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党支部活动考勤和记录制度。党员要自觉参加党支部生活，因故不能参加党支部生活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补课；对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无故不参加党支部生活的党员，党支部要及时提出批评并进行补课。统一使用《福建省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手册》做好党支部生活记录。

第二十六条 对于年老体弱或因病长期休养的党员，党支部应从生活上、政治上关心他们，听取他们的意见，解决他们的困难，并视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方式，与他们保持密切的联系。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帮助和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创新的做法。要按照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建设。

第二十八条 健全和完善学校党委、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者相互衔接的党建工作考核与评估机制，通过考评发现和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全面推进党支部建设。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对所属党支部的工作考评，校党委直属党支部由校党委负责考评。考评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结合党支部换届工作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党支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此前有关党支部工作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及以上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发展党员公示制暂行办法》、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委组通〔2004〕104号 2005年1月4日)

各市、县（区）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国资委政治部，各大学党委组织部：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19号）要求，积极探索发展党员工作制度创新，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实施全程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我省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和整体水平，省委组织部制定了《发展党员公示制暂行办法》、《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是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有益探索，是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扩大民主、接受监督、防止不正之风，提高新党员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的目的意义，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发展党员公示制及责任追究制的执行情况，县（市、区）委组织部和各大学党委组织部每半年要组织检查一次，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国资委政治部每年要组织检查一次，并及时上报贯彻落实的情况和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2005年1月4日

发展党员公示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试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1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拟提交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为发展对象前，由党支部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内容

公示对象的姓名、年龄、文化程度、申请入党时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工作简历和培训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让党员、群众了解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公示形式

按照公示内容，由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国资委政治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设计统一格式的公示表，在公示对象所在单位运用各类公开栏或其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

第五条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一般5至7天。

第六条 公示程序

（一）实施公示。在党委（党工委）领导下，由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党支部具体负责，按本办法第二、三、四、五条规定的公示内容、形式、时间，公布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

（二）意见收集。对公示对象的意见，必须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所在党支部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其上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其上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反映。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党委（党工委）和党支部，要认真听取和收集党员、群众对公示对象的意见。

（三）调查处理。公示期满后，党支部必须对党员、群众反映的

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收集的意见和调查核实情况，形成公示结果的具体意见。

第七条 结果运用

（一）公示结果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相应栏目，作为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

（二）公示对象问题的调查结论，由党支部负责人在支委会或党员大会上说明。

（三）未经公示或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经查实，认为不具备或暂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不得提交或暂不提交党支部大会研究其入党问题。

第八条 公示纪律

对公示对象问题的调查，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要严格为反映问题的党员、群众保密。对于泄密者，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

第九条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国资委政治部，各大学党委组织部可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追究范围

（一）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没有将发展党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或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要追究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二）党组织和组织部门不认真贯彻党中央、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的有关规定，不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没有科学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或年度计划，不认真实施发展党员工作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使所辖单位发展党员造成全局性工作被动或发生重大失误的，要追究党组织和组织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非常手段把明显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要追究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违规违纪的党组织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进行组织整顿，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违规违纪的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查处。对尚不构成违纪，但问题比较严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违规违纪的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查处。对尚不构成违纪，但问题比较严重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可采取批评教育或通报等形式，督促其整改。

第四条 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五条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国资委政治部，各大学党委组织部可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测评制、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

(闽委教〔2004〕24号 2004年8月20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校发展党员工作，不断壮大党员队伍，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第十二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第十三次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闽委组综〔2003〕19号）的精神，特制定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测评制、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试行办法。

一、测评制

测评对象：列入近期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和近期转正的预备党员。

测评方法：测评应在群众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测评工作由党支部负责组织。

测评范围：被测评者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所辖的基层单位的人员，参会人员应在应到会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

测评结果的运用：测评结果由党支部负责统计，并在党内公布，作为确定发展对象或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依据。

二、公示制

公示对象：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及其它需要公示的对象。

公示内容：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申请入党时间、培养时间、学习成绩(学生)、党校结业时间和计划发展时间；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党总支、组织部门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示方式：公示工作由被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负责。通过所在单位的公告栏，宣传栏等途径向广大群众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5天。

三、预审制

预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办公室)或被授权审批发展党员的党总支

负责，预审要在充分听取党支部汇报，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基本表现的基础上，指定专人按照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核。对预审情况要及时研究，并把预审结果通知党支部。

四、票决制

党支部在讨论吸收预备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时应采取票决制。票决工作应在集体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票决结果作为党组织形成决议的依据。在表决过程中要坚持逐个讨论逐个表决的原则。票决中的具体做法可参照党内选举的有关内容。

五、责任追究制

(一) 党委和党总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谈话批评或诫勉；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党纪处分：

- 1、违反党章规定，批准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入党；
- 2、不按规定办事，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不得力；
- 3、在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没有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无召开委员会会议或会议程序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完整等；
- 4、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讨论审批。

(二) 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对党支部书记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谈话批评或诫勉；情节严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党纪处分：

- 1、违反党章规定，不按照规定标准和发展党员程序接收预备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
- 2、弄虚作假或采取其它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
- 3、党支部在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无召开会议或会议程序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完整等；
- 4、在接收预备党员或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时，存在入党材料不齐全，填写不规范等；
- 5、在上级党组织派人申请入党的人进行谈话考察时，隐瞒事实真相，妨碍考察人了解真实情况。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后转正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各地市委组织部、省直党工委组织部、各大学党委组织部：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后转正问题的答复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后转正问题的答复意见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你们《关于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后转正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预备党员因私事出国（出境）前，必须向党组织请假。出国（出境）期间，应以适当方式保持与国内所在单位党组织的联系，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党组织应对其在国外（境外）表现情况进行审查，按规定讨论他的转正问题。

2、因私事出国（出境）的预备党员回国后，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原单位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3、预备党员因私事出国（出境）不辞而别的，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以上同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任何联系的，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4、经批准出国（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党

01 递交入党申请书

★**条件**：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愿意执行党的决议；按期交纳党费。
★**要求**：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注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02 党组织派人谈话

★**时间**：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
★**主体**：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内容**：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05 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1—2 名正式党员。
★**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04 上级党委备案

★**材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
★**要求**：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齐全。

03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方式**：党员推荐、群众组织推优等方式。
★**决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注意**：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06 培养教育考察

★**方法**：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集中培训等。
★**目的**：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要求**：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
★**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7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要求**：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08 报上级党委备案

★**要求**：认真审查；提出意见。
★**注意**：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09 确定入党介绍人

★**数量**：2 名正式党员。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要求**：入党介绍人认真完成培养、教育任务。
★**注意**：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11 开展集中培训

★**主体**：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时间**：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
★**注意**：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10 进行政治审查

★**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征求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要求**：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形成结论性材料。
★**注意**：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12 支部委员会审查

★**要求**：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13 上级党委预审

★**方式**：审查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意见。
★**要求**：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党支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注意**：发展对象未来 3 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14 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求**：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15 支部大会讨论

★**程序**：(1) 发展对象汇报个人情况；(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3) 支部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4)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
★**注意**：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才能开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半数，方可通过。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要逐个讨论和表决。

18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目的**：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7 上级党委审批

★**内容**：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
★**要求**：集体讨论和表决。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时间**：3 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6 个月。
★**注意**：党总支、乡镇（街道）所属的基层党委以及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16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时间**：党委审批前。
★**人员**：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目的**：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
★**要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9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要求**：及时编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20 入党宣誓

★**组织**：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
★**程序**：(1) 奏《国际歌》；(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 预备党员宣誓；(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要求**：在正式场合举行；严肃认真；庄重简朴；严密紧凑。

21 继续教育考察

★**方式**：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听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
★**时间**：预备期为 1 年。

22 提出转正申请

★**要求**：预备期满，书面提出申请。

25 材料归档

★**内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
★**要求**：有人事档案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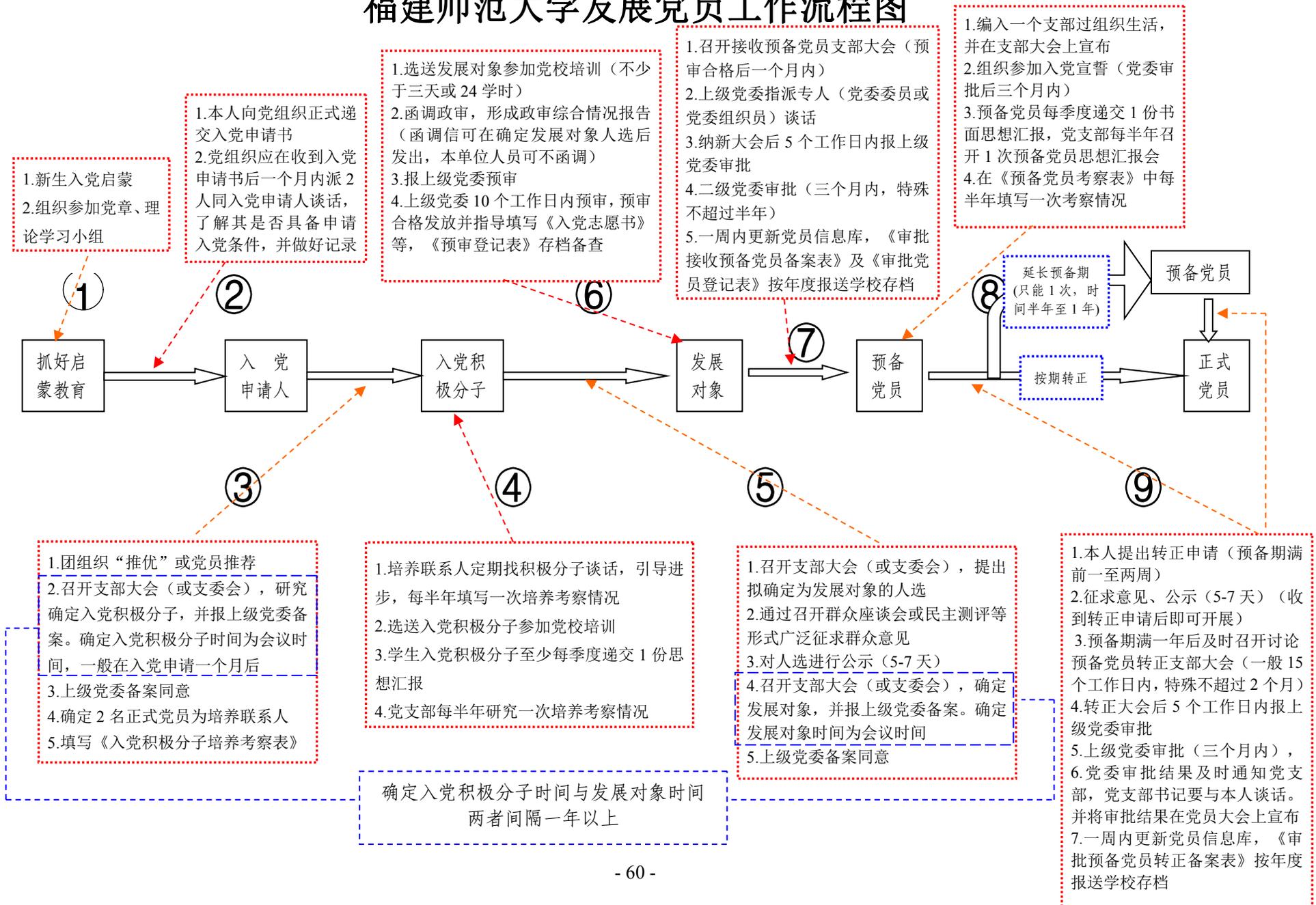
24 上级党委审批

★**时间**：3 个月内。
★**要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注意**：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3 支部大会讨论

★**准备**：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
★**程序**：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结果**：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 1 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福建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福建师范大学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各阶段任务分解表

学生 类型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研 究 生	1. 做好摸底工作，掌握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申请书的人员情况，并及时做好继续培养教育。 2. 及时组建研究生党支部，并配好配强党支部书记。 3. 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		1. 从一年级下学期至二年级是发展党员的重点阶段，每个学期应发展 2-3 批党员。 2.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 3. 加强对入党申请人和积极分子的教育 4. 若是两年制专业，二年级下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发展 1-2 批党员，4 月 1 日后原则上不再发展党员。		1. 可以适当减少发展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发展 1-2 批党员，毕业班年级 4 月 1 日后原则上不再发展党员。 2. 重点抓好党员的教育工作			
本 科 生	1. 做好摸底工作，掌握中学已入党、确定为积极分子、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并及时做好继续培养教育。 2. 结合入学教育，积极引导学生向党组织靠拢。 3. 10 月确定第一批入党积极分子，期中再确定 1-2 批入党积极分子，每个班级要有 6 名以上入党积极分子，并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1. 重点做好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 2. 确定 2-3 批入党积极分子。 3. 从中学已确定为积极分子中发展个别同志入党。	1. 发展 1-2 批党员。 2. 争取每个班级有党员。 3. 确定 2-3 批入党积极分子。 4. 加强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1. 对预备党员进行再教育的同时，应注意培养党支部书记人选。 2. 争取每个班级要有 3 名以上党员。 1. 从二年级下学期至三年级下学期是发展党员的重点阶段，每个学期应发展 2-3 批党员。 2.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 3. 加强对入党申请人和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4. 加大力度培养学生党支部书记	在条件成熟的班级建立党支部。 争取在每个班级建立学生党支部。 （6 月上旬前完成发展，次年转正避开毕业生离校高峰期）	根据实际情况，发展 1 批少量党员或不发展。 重点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一般不发展，4 月 1 日后原则上不再发展党员。

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巩固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格局。对于一年级上学期不确定积极分子或积极分子数量偏少，二年级不发展或发展节奏滞后，三年级没有及时建立班级党支部，四年级大批发展或突击发展等突出问题，追究相关责任。

《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志愿书》 《转正申请书》撰写要求和范例

一、入党申请书的写法

(一) 入党申请书的基本写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要求入党的人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在通常情况下，入党申请一般需采取书面形式。

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为：“敬爱的党组织”，应顶格书写在标题下第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份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第二，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情况等。第三，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第四，今后工作或学习的决心和努力方向，即表明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 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培养、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可用“请党组织给予考察和培养”、“请党组织审查”、“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

5.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xxx年xx月xx日。

(二) 范例

入党申请书	
敬爱的党组织：	
我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一个.....	
.....。	
请党组织给予考察和培养。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xxx年xx月xx日

1. 入党申请书应由本人撰写；

2. 入党申请书应用碳素或蓝黑墨水钢笔书写；

3. 落款的日期一定要写明年月日。

二、自传的写法

自传是自述生平和思想演变过程的文章，即把自己走过的生活道路、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而又有重点地通过文章形式表达出来，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是党组织审查吸收新党员必须具备的材料之一。

自传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居中写“自传”。

2. 正文。主要包括：

第一，个人成长经历。一般从小学或七周岁写起。要写明何时、何地、在什么学校读书或从事什么活动；担任过什么职务；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过何种组织、任何职务，有何其他政治问题，结论如何；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第二，个人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份。一般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分阶段地写明思想演变过程。

第三，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简介。

3. 结尾。本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姓名×××”，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三、入党志愿书的写法

(一)入党志愿书的主要内容：

第一，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性质、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的历史；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等。

第三，入党动机、目的，即为什么要入党。

第四，当前自身存在的优缺点以及如何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

第五，入党的决心。在入党志愿书中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或入党后的态度、决心等。

(二)注意事项

1. 入党志愿书与入党申请书不同，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经过系统培养、教育和考察后，自己的思想和认识更加成熟后书写的。因此，在志愿书中一般应围绕上述五个方面进行全面阐述。

2. 入党志愿书不要标题、称呼、落款和日期，即直接在“入党志愿”

栏中写入正文。

3. “入党志愿”栏不够填写时，可另加纸张（规格与栏目格式一致）。

四、转正申请书的写法

（一）转正申请书的基本写法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材料。

转正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 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 称谓。即申请人对所在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敬爱的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 正文。主要包括：

（1）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

（2）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份。这部份应该写得全面、详实、具体。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特别要对入党时存在的缺点进行是否改正作出分析。其次，写明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第三，找准自己还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今后努力方向，最好制定出改进措施。如果还有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必须毫不隐瞒地写清楚。

（3）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 结尾。在转正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注意事项

1. 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不能太早和太晚，一般在预备期满前一至二周为好。

2. 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对照党章，认真总结预备党员期间的思想、言行、先锋模范作用，如实向所在党组织汇报。

3. 转正申请书应用碳素或蓝黑墨水钢笔书写。

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会议记录要求和范例

一、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有关会议

1. 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支部大会（或支委会）；
2.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分析会；
3. 讨论确定发展对象的支部大会（或支委会）；
4.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5. 审批预备党员党委会议；
6. 党支部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
7. 预备党员宣誓大会；
8. 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9. 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党委会议。

二、有关会议记录的要求和范例

会议记录的基本内容及总体要求

xxxxxxxxx（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 录 人：_____
应到会党员_____人，实到_____人；应到有表决权党员_____人，实到_____人	
缺席党员及原因：_____	
会议主要内容：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xxxxxxxxxxxxxxxxx	
.....	
二、xxxxxxxxxxxxxxxxx	
.....	

预备党员、受党内处分期间的正式党员没有表决权，党支部在召开需投票表决的支部党员大会时，要注明到有表决权党员人数。

各类会议的到会情况写法

1. 委员会议：应到委员…人，实到…人。
2. 扩大会议：应到委员…人，实到…人。扩大范围为……，到会…人。
3. 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人，实到党员…人；应到会正式党员…人，实到…人。
4. 党小组会：应到会党员…人，实到党员…人。

写明会议议题名称

尽可能完整记录会议内容，对需要进行集体表决的内容，必须写明表决结果。

（一）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大会（或支委会）

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大会（或支委会）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出席人员：xxx、xxx、xxx（预备）、xxx（预备）……（注：党委审批后方能列为正式党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有表决权党员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委员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符合规定人数

（注：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的半数）

列席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党支部介绍入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xxx党支部现有入党申请人xx人，经支部党员谈话、组织考察、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现将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xxxx：（对党的认识较正确，入党动机较端正，思想、工作、学习简要情况……）

（2）xxxx：……

注：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介绍入党申请人队伍的整体情况，并逐个介绍基本情况。

二、与会同志对上述人选进行充分讨论

1. xxx（入党申请人1）：

（1）xxx（党员或支委1）：主要优点……，存在不足……，是否同意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2）xxx（党员或支委2）：……

（3）xxx（党员或支委3）：……

注：如召开支委会，全体委员都要发言，如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党员要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充分讨论，体现在会议记录中，每个入党申请人对应发言的党员一般不少于3人。

2. xxx（入党申请人2）：……

三、党支部决议

支部有表决权党员（或支委）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人同意，*人反对，*人弃权，根据多数同志的意见，确定xxx等xx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二)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分析会(半年一次)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分析支部大会(或支委会)

会议时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出席人员: xxx、xxx、xxx(预备)、xxx(预备)……(注: 党委审批后方能列为正式党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有表决权党员应到____人, 实到____人(委员应到____人, 实到____人), 符合规定人数

(注: 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的半数)

列席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分析

一、党支部介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注: 由培养联系人逐个介绍所联系的入党积极分子半年来的思想、工作、学习等实际表现, 尤其要重点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在政治上、思想上的表现, 对存在不足要重点观察, 看其是否有进步。

范例:

1. xxx(培养联系人): 本人在支部里负责联系、培养、考察 xxx 等 xx 位入党积极分子, 半年以来, 这些同志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政治坚定, 思想进步。具体表现如下:

(1) xxx(入党积极分子 1): 主要优点和不足, 并提出培养考察意见(同意其继续加强培养教育/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终止组织培养, 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2) xxx(入党积极分子 2): ……。

二、与会同志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进行充分讨论

1. xxx(入党积极分子 1):

(1) xxx(党员 1): 主要优点和不足, 并提出培养考察意见(同上)

(2) xxx(党员 2): ……

(3) xxx(党员 3): ……

注: 如召开支委会, 全体委员都要发言, 如召开支部大会, 支部党员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充分讨论, 体现在会议记录中, 每个入党积极分子对应发言的党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提出改进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2. xxx(入党积极分子 2): ……

三、党支部决议

支部有表决权党员(或支委)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人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根据多数同志意见, 确定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培养考察意见:

1. 继续加强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人): xxx、xxx、xxx、xxx、xxx;

2. 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人): xxx、xxx、xxx;

3. 终止培养、取消资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人:) xxx。

通过对入党积极分子半年来的表现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分析, 认为绝大多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三) 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支部大会 (或支委会)

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支部大会 (或支委会)

会议时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出席人员: xxx、xxx、xxx (预备)、xxx (预备) …… (注: 党委审批后方能列为正式党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有表决权党员应到____人, 实到____人 (委员应到____人, 实到____人), 符合规定人数

(注: 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的半数)

列席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 讨论 xxx、xxx、……等 xx 位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

一、党支部介绍前期准备情况

支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座谈会向 xx 位党内外同志征求了关于 xxx 等 xx 位同志入党的意见, 绝大多数 (一致) 同意 xxx 等 xx 位同志可以列为发展对象。支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在 xxxxxx (范围) 内进行公示, 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群众的反映。

注: 有异议的需在大会上通报具体情况。

二、党支部介绍拟确定发展对象的总体表现情况

- (1) xxx: 主要优点: ……………
不足之处: ……………
- (2) xxx: 主要优点: ……………
不足之处: ……………

三、与会同志对拟确定发展对象进行充分讨论

1. xxx (拟确定发展对象 1):

(1) xxx (党员或支委 1): 主要优点和不足, 并提出培养考察意见 (同上)

(2) xxx (党员或支委 2): ……

(3) xxx (党员或支委 3): ……

注: 如召开支委会, 全体委员都要发言, 如召开支部大会, 支部党员要对拟确定发展对象进行充分讨论, 体现在会议记录中, 每个拟确定发展对象对应发言的党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提出改进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2. xxx (拟确定发展对象 2): ……

四、党支部决议

支部有表决权党员 (支委) 以举手 (或无记名投票) 方式进行表决, *人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根据多数同志的意见, 确定 xxx 等 xx 位同志为发展对象, 并报党委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四)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出席人员：xxx、xxx、xxx（预备）、xxx（预备）……（注：党委审批后方能列为正式党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有表决权党员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符合规定人数

列席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讨论 xxx、xxx、……等 xx 位同志的入党问题

要保证出席人数，尽量做到全体党员都参加，如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的，一般应改期召开。

一、主持人报告到会情况

注：1. 发展对象和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支部大会，否则支

2. 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一次最多只能研究 4 位同志。

二、组织委员（或党支部书记）报告召开会议前的准备工作

三、全体同志面向党旗唱《国际歌》

四、逐个讨论、审议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

1. 讨论接收 xxx 同志为预备党员

1) xxx 同志宣读《入党志愿书》；

2) 两位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该同志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组织委员（或党支部书记）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函调，xxx 同志政历清楚，一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斗争中，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其直系亲属及联系密切的社会关系，均无政治历史问题。

4) 到会同志对发展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审议。

xxx：……（评价：主要优点和不足，是否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

xxx：……（评价：主要优点和不足，是否同意接收其为预备党员）

注：与会同志的发言，记录不得少于参会党员人数的 2/3。

5) 进行表决情况（注：此时发展对象离场回避）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有表决权正式党员 x 名，x 名赞成，（x 名反对、x 名弃权，）一致（绝大部分）通过接收（不接收）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现场宣读，统计在票数内。

6) 通过党支部大会决议。（与《入党志愿书》支部决议内容保持一致。）

7) xxx 同志表态：今天光荣入党，心情无比激动。针对同志们提出的缺点和希望，我将……。

2. 讨论接收 xxx 同志为预备党员

（同上）

五、党支部对上述已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同志提出希望和要求。若条件许可，也可请到会的上级党委同志讲话。

粘贴栏

（用于粘贴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汇总表）

（五）审批预备党员党委会议

审批预备党员党委会议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出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党委委员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符合规定人数

列席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审批 xxx、xxx、...等 xx 位同志入党

一、主持人报告到会情况

二、逐个讨论、审议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

1. 讨论审批 xxx 同志的入党问题

1) 党支部书记（党委办主任）介绍 xxx 同志的情况

范例：xxx 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以来，能认真学习党的“三基”知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党的认识正确，入党动机端正。入学以来，该同志学习勤奋刻苦……（主要优点）。主要不足……（写明不足）。党支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支部大会，与会同志一致同意接收 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2) 党委指派的谈话人介绍与 xxx 同志谈话的情况

3) 到会的党委委员对 xxx 同志进行讨论、审议

xxx：……，（是否同意吸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xxx：……，（是否同意吸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意见）；

.....

4) 到会的党委委员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注：要完整记录表决结果，即：党委委员 x 名，实到会 x 名，经审议、表决，x 名赞成，（x 名反对、x 名弃权，）一致（绝大部分）通过接收（不接收）x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2. 讨论审批 xxx 同志的入党问题

具体内容同上

（同上）

.....

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
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的有
表决的委员的半数为有效。

（六）党支部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

党支部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出席人员：xxx、xxx、xxx（预备）、xxx（预备）……

缺席人员及原因：

党员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预备党员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

会议主要内容：预备党员思想汇报会

预备党员必须参加思想汇报会，因故无法参加，要补开思想汇报会

一、主持人报告到会情况

二、预备党员逐个进行汇报

xxx：……

xxx：……

注：预备党员逐个汇报半年来在政治上、思想上、学习上、工作上、生活上的表现情况，着重汇报半年来自身不足的进步情况。

三、考察人介绍预备党员的考察意见

注：对预备党员半年来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实际表现，尤其是对存在不足的改进情况作出全面评价，重点提出现阶段存在不足，作为下阶段教育考察重点。

四、与会的党员对预备党员进行评议

注：对于评议，支部可采取支部大会充分讨论、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

五、党支部对预备党员半年来表现情况作出考察意见

注：党支部在听取预备党员思想汇报、预备党员培养考察人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预备党员的实际表现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价（既要有进步的表现情况，并给予肯定，也要明确提出不足，帮助他们进步）。

(七) 预备党员宣誓大会

预备党员宣誓大会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出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预备党员应到会_____人，实到_____人。

会议主要内容：预备党员宣誓大会

- 一、唱《国际歌》
- 二、主持人致辞
- 三、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
- 四、宣誓人代表讲话、表决心
- 五、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

注：党委审批后三个月内必须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八) 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

会议时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出席人员: xxx、xxx、xxx (预备)、xxx (预备) …… (注: 党委审批后方能列为正式党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有表决权党员应到____人, 实到____人, 符合规定人数
列席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 讨论 xxx、xxx、……等 xx 位同志的转正问题

出席人数相关要求参见
接收预备党员大会

一、主持人报告到会情况

注: 1. 预备党员和培养考察人必须始终参加支部大会, 否则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
2. 讨论两个以上的人转正时, 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一次最多只能研究 4 位同志。

二、支部报告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

三、逐个讨论、审议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1. 讨论、审议 xxx 同志转正问题

1) xxx 同志宣读《转正申请书》

2) 预备期培养考察人介绍 xxx 同志一年来的表现情况, 并表明是否同意按期转正
xxx: 一年来思想、工作、生活上的表现及存在不足, 是否同意其按期转正。

xxx: ……

3) 到会同志对预备党员进行充分讨论、审议

xxx: ……

xxx: ……

注: 与会同志的发言, 记录不得少于参会党员人数的 2/3

4) 进行表决情况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 有表决权正式党员 x 名, x 名赞成、x 名反对、x 名弃权。一致 (绝大部分) xxx 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注: 表决结果相关要求参见接收预备党员大会。

另外, 不同意按期转正的还需对延长预备期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认为需延长预备期半年的 x 名, 认为需延长预备期一年的 x 名, 认为需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x 名, 弃权 x 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决定 xxx 同志延长预备期 x 年/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 通过党支部大会决议。(与《入党志愿书》支部决议内容保持一致。)

6) xxx 同志表态: ……

2. 讨论 xxx 同志转正问题 (同上)

四、党支部对上述已通过转正的同志提出希望和要求。若条件许可, 也可请到会的上级党委同志讲话。

粘贴栏

(用于粘贴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汇总表)

(九) 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党委会议

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党委会议

会议时间：_____ 地 点：_____

主 持 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出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党委委员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符合规定人数

列席人员：

会议主要内容：审批 xxx、xxx、……等 xx 位同志转正问题

一、主持人报告到会情况

二、逐个讨论、审议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1. 讨论审批 xxx 同志的转正问题

1) 党支部书记（党委办主任）介绍 xxx 同志一年来的表现情况

范例：xxx 同志自批准加入党组织以来，能自觉加强理论学习，用党的理论武装大脑；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一年来，该同志学习勤奋刻苦……（主要优点）。主要不足……（写明不足）。党支部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支部大会，与会同志一致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正。

2) 到会的党委委员对 xxx 同志转正问题进行讨论、审议

xxx：……，（是否同意其按期转正的意见）；

xxx：……，（是否同意其按期转正的意见）；

……

3) 到会的党委委员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注：要完整记录表决结果，即：党委委员 x 名，实到会 x 名，经审议、表决，x 名赞成、x 名反对、x 名弃权。一致（绝大部分）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2. 讨论审批 xxx 同志的转正问题

具体内容同上

……

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的有表决的委员的半数为有效

福建师范大学党员档案目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年级专业 (单位职务)						入党时间	
所属党支部						转正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时 间		装入打√	备注	
1	入党申请书		年 月 日				
2	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年 月 日				
3	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年 月 日				
4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年 月 日				
5	党校培训 结业证书	入党积极分子	年 月 日				
		发展对象	年 月 日				
6	政治审查综合情况报告		年 月 日				
7	自 传		年 月 日				
8	入党志愿书		年 月 日				
9	预备党员考察表		年 月 日				
10	入党誓词		年 月 日				
11	转正申请书		年 月 日				
12	思想汇报	入党积极分子	年 月--年 月			份	
		发展对象	年 月--年 月			份	
其他材料	注：1.新进党员，需将《入党材料审查登记表》放入档案袋；2.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采用召开座谈会形式的，需将《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表》放入档案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制

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单位职务					
出生日期		递交入党 申请时间		是否自愿 申请入党	
有 无 宗教信仰		是否具有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权 (含港澳台)			
对党的认识					
入党动机					
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谈话人 签 名	两位谈话人签名。 谈话人还需对入党申请人提交的入党申请书进行审阅后，方可签字。		落款时间需在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一个月内。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制

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所在学院		年级、 团支部			
上学期有无不及格科目		上学年综合考评名次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上学年团员教育评议等级	
现任职务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推荐对象简历	<p>(模板)</p> <p>1997.09----2002.07 安徽省颍上县金汇希望小学 学习</p> <p>2002.09----2005.07 安徽省阜南县双沟中学 学习</p> <p>2005.09----2008.07 安徽省阜阳市第二中学 学习</p> <p>2008.09----2012.07 淮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学习</p> <p>2012.09---- 福建师范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 学习</p>						
奖惩情况	<p>××年××月获××大学××—××学年度一等奖学金；</p> <p>××年××月被××（单位）评为××××（注意，必须按照奖状原件的获奖名称来写）。</p>						
本人签名：							

团内外青年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团支部推荐意见	<p>团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团委意见	<p>根据 xxxxxxxx 团支部的推荐，经学院团委研究，同意推荐 xxx 同志作为入党积极分子。</p> <p>团委书记签名： _____ 学院团委盖章：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团推优时间</div>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 说明：1. 本表一式三份，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党支部、团支部、上级团委各存一份。
2. 有关推荐培养结果请填写在“备注”栏内。
3. 本表如须复制请用 A4 纸正反面复制。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 制

中国共产党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此处填写党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应在党委备案同意后

注：本表与之前表格不同的地方已用“灰色底”标记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1月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在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由本人和党组织有关人员按要求逐栏填写，填写要严肃、认真、忠实，字迹要清楚。

二、本表第一页由积极分子本人填写，其他栏目由党组织有关人员填写。

三、本表由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党支部保存；调动工作时，要及时转往入党积极分子所去单位的党支部保存；入党积极分子被吸收入党后，本表存入党员档案。

四、入党积极分子每半年向所在单位党支部作一次思想汇报；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填写一次考察意见，栏目不够填写，可另附纸。积极分子经一年以上考察合格，支委会可以确定其为发展对象。

五、本表必须用黑色钢笔、水笔填写，不得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或电脑打印。

姓名	现名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性别		出生日期	X年X月X日
	曾用名		民族	填写全称，如“汉族”	文化程度	应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如是在校本科生应填“高中”。如是结业或肄业应填“XX结业”或“XX肄业”。
籍贯		填写本人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如福建永泰）	毕业院校、专业及学位	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相关信息，如“XX校XX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本科生填写高中毕业院校，如“XX学校高中毕业”		
何时何地参加工作		未就业填“无”	入团时间	X年X月	第一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必须与入党申请书上落款的时间一致
职务或职称		例：本科生填写××大学××学院××系（专业）×级×班学生 研究生填写××大学××学院××专业×级研究生 教职工填写××大学××学院××职务（或职称）				
个人简历		范例： 1990.09----1996.07 福建省福州鼓楼第XXX中心小学学习 1996.08----1999.07 福建省福州市XXX中学学习 1999.08----2002.07 福建省福州市XXX中学学习 2002.08----- XXX大学XXX学院XXX专业学习 要求： 1.应写清“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2.一般应从7周岁或上小学一年级开始算起，根据不同时期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前后时间要互相衔接。				
奖惩情况		范例： ××年××月获××大学××-××学年度一等奖学金；××年××月被××（单位）评为××××（注意，必须按照奖状原件的获奖名称来写）。 要求： 1、没有应写“无”；2、奖惩情况要写明时间地点；3、研究生只写研究生期间的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情况		例： 父亲：×××，××省××县××乡××村村民，中共党员（注：不能只写“党员”） 母亲：×××，××省××县××乡××村村民，群众 哥哥：×××，××省××县××中学教师，致公党党员 伯父：×××，××省××县××中学校长（已退休），中共党员 要求： “家庭成员”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甥侄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情况”指上述成员现在何地何部门做何工作或担任什么职务，参加什么党派或群众团体，有无重大政治和历史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填表时间同天或之后 _____年 月 日 </div>				
		填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本页由入党积极分子本人填写

学生每季度、教职工每半年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应联系本人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实际。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1) 考察情况一般每半年填写一次; (2) 从历次考察意见在要能体现该同志不断成熟的过程。
	第三次:	第四次:	
培养考察情况			
第一次	联系人意见	xxx 同志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半年以来,能.....(略);但还存在.....(不足或缺点)。建议继续加强培养教育(或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等)。 注: (1) 本栏目由积极分子的联系人负责填写; (2) 填写的内容要对积极分子的半年来的思想、工作、学习等实际表现(特别是在确定为积极分子时存在的缺点是否已改正)作出全面评价。 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两名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xxx 同志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半年以来,能.....(略);但还存在.....(不足或缺点)。同意继续联系培养(或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等)。 注: (1) 本栏目由党支部负责填写; (2) 党支部应在听取联系人意见的基础上,并根据积极的实际表现,每半年对其进行一次考察鉴定。 (3) 党支部在填写考察意见时,应对积极分子进行全面评价。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	联系人意见	xxx 同志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一年以来,能.....(略);但还存在.....(不足或缺点)。 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建议列为发展对象。(该表述在发展前的最后一次考察时填写) 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两名培养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xxx 同志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一年以来,能.....(略);但还存在.....(不足或缺点)。 拟确定为发展对象,按程序于近期召开党内外座谈会征求意见,并进行公示。(该表述在发展前的最后一次考察时填写)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培养考察情况

第三次	联系人意见	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次	联系人意见	联系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p>	<p>征求意见方式：座谈会、民主测评两者取一。</p> <p>范例：</p> <p>座谈会征求意见：支部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座谈会，向xx位同志征求了关于该同志的意见，结论如何（如，绝大部分同志认为该同志入党动机端正，思想进步，学习刻苦，担任xx，工作认真负责，群众基础好，已具备党员标准，可以列为发展对象）；</p> <p>（注：一般征求10名左右党内外群众意见，征求范围须涵盖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干部、舍友、同学等。主要了解被考察对象存在的主要优缺点及是否赞成其入党的意见。）</p> <p>民主测评征求意见：支部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其所在xxxxxx（单位）进行民主测评，共有xx人参加测评会，有xx人同意其列为发展对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在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之前</div> <p>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公示情况</p>	<p>本支部于xxxx年x月x日至x日（x天）在xxx（指什么范围）内对拟确定xxx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的反映。〔若有请附反映材料及相关调查汇报材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在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之前，如3月1日至5日公示，公示结束后即3月6日或之后才能召开确定发展对象会议。</div> <p>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确定为发展对象支委会意见</p>	<p>范例：</p> <p>xxx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或支委会），对xxx同志能否确定为发展对象问题进行了讨论。根据一年来的考察和公示、广泛征求党内群众意见的情况，会议认为××同志……（主要优点）。不足之处：……。经支部大会（或支委会）讨论，决定确定××同志为发展对象，并报上级党委备案。</p> <p>要求：</p> <p>（1）确定发展对象，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会议（或支委会）集体讨论研究，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2）确定拟发展对象必须经过公示、征求群众意见；（3）确定的发展对象必须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相隔要一年以上。</div> <p>党支部（盖章）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上级党委备案意见</p>	<p>经xx党委审查，同意xxx同志为发展对象，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继续做好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认真组织政治审查、短期集中培训工作。</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备案时间在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之后，在发展对象培训开始之前</div> <p>党委（盖章）组织委员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发展对象培训情况</p>	<p>培训时间</p>	<p>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共 天</p>	<p>考试成绩 _____ 合格 (或x分)</p>
	<p>培训单位鉴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集中培训学时不少于3天或24学时</div> <p>xxx同志于xxxx年x月参加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成绩合格，准予结业。</p> <p>培训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政 审 综 合 情 况	<p>范例：</p> <p>×××，男，生于×年×月×日，汉族，×省×县人，×年×月入学，现为×××大学××学院××系学生，任××（职务）。</p> <p>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函调，其政历清楚，一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因89政治风波中尚未成年（或尚未出生），故未审查，在与“法轮功”斗争中，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未发现其他问题。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其直系亲属及联系密切的社会关系，均无政治历史问题。</p> <p>xxx同志自要求入党以来，在学习上……（略），在工作上……（略），在作风上……（略）。</p> <p>不足之处：……………。</p> <p>综上所述，政审合格，同意发展，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p> <p>说明：</p> <p>（1）原则上要通过外调，形成政审综合情况报告（函调对象为我校人员的，可不外调）；（2）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后，即可发出外调函，外调回函时间必须在形成政审综合情况报告之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在外调回函之后，上级党委预审之前，与《政审综合情况报告》一致。 </div> <p>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上 级 党 委 预 审 意 见	<p>范例：</p> <p>经审查，xxx同志经过培养、考察，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材料齐全、手续完备，预审合格，同意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发放《入党志愿书》。</p> <p>注：</p> <p>（1）本栏目填写预审的结论，一般由学院党委预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由校党委预审）。</p> <p>（2）发展对象经培训和政审后，党支部认真填写《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党组织预审。上级党组织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预审，将意见填入《预审登记表》，并将预审结果通知党支部。</p> <p>党委（盖章） _____ 组织委员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编号 0000xxx（注意：2016年1月1日开始使用有编号的）

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

（填写样例，供参考）

注：本表与之前表格不同的地方已用“灰色底”标记

说明：

1、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制、使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2004年制）的通知》（组通字〔2004〕34号），自2004年10月1日起使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2004年制）。

2、经校党委组织部或授权审批发展党员的党总支（分党委）预审后，由校党委组织部门发放《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在党支部指导下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

应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如是在校本科生应填“高中”。
如是结业或、肄业应填“XX 结业”或“XX 肄业”。

“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
填写到县（市、区），如“福建永泰”

姓名	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性 别		正面免冠 照片 (2 寸)
民族	填写全称，如“汉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填写本人的祖居地 (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	出生地		
学历		学位 或职称	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位，如“工学博士学位”。 没有应写“无”	
单位、职务或职业		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 例：××大学××学院××系（专业）×级×班学生		
现居住地		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 例 1：福州市工业路 523 号××号楼××室 例 2：福州市闽侯上街大学城福州大学校区××号楼××室		
身份证号码				
有何专长				

入 党 志 愿

主要内容：

- 1、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 2、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性质、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的历史；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等。
- 3、入党动机、目的，即为什么要入党。
- 4、当前自身存在的优缺点以及如何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
- 5、入党的决心。在入党志愿书中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和入党后的态度、决心等。

注意事项：

- 1、入党志愿书与入党申请书不同，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经过系统培养、教育和考察后，自己的思想和认识更加成熟后书写的。因此，在志愿书中一般应围绕上述五个方面进行全面阐述。
- 2、入党志愿书不要标题、称呼、落款和日期，即直接在“入党志愿”栏中写入正文。

<p>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如：“xxxx年xx月在xxxxxxxx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如“xxxx年xx月在xxxxxxxx加入xx党派，为一般成员或任xxxx”。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如：“xxxx年xx月被xxxxxxxx（单位）评为xxxxxxxx（获奖名称）”。没有应写“无”。</p>
<p>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p>	<p>“何时”应填写年月，“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要写明受处分的时间、被何单位处分、处分原因及名称等。如：“xxxx年xx月，因xxxxxxxx被xxxxxxxx（做出处罚决定的单位）予以xxxxxxxx处分”。没有应写“无”。</p>

家庭主要成员	配偶	姓名	没有应写“未婚”(或“离异”、“丧偶”)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党派组织的,应注明是哪个党派的党员(成员)。如参加中国共产党,应写明“中共党员”,不能只写“党员”二字。一般群众写“群众”。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如:“中共党员”、“农工党员”、“民革会员”、“共青团员”。		
		单位、职务或职业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父亲				中共党员	xx县xx镇中学教师				
母亲				群众	xx县xx镇xx村务农				
姐弟		“家庭成员”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本人的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等。							
兄妹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叔侄			中共党员	xx县xx镇xx村个人户				
	舅甥			群众	xx县xx局长(已退休)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爱人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甥侄等)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								

注: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栏中“单位、职务或职业”应具体填写,如“福建省xx县xxx镇xxx村村民”。若已离退休或死亡的,不能只写“离休”或“退休”、“去世”二字,而应写明离退休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并注明“已离休”(退休或去世)如:“xxxxxx大学xxxxxx教授(已离休)”。

入党介绍人意见

范例：

×××同志自提出入党申请后，积极靠拢党组织，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主要优点）。主要缺点：……。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的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注：

（1）入党介绍人必须以严肃认真和对党负责的态度，把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德、现实表现等方面的主要情况及存在的不足，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概括表述，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不足，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2）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意见，如要有“xxx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其入党。”（3）必须由入党介绍人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名，填写内容与签名笔迹必须一致，除签名外，也可采用盖名章。

应在支部大会前或同一天。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_____

范例：

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同志对加入党组织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够自觉用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主要优点）。主要缺点：……。我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入党。

注：

具体要求同上，第二介绍人要有自己的意见，不能只写“意见同上”或“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也不能照搬照套第一介绍人的意见。在写意见时一般应在开头写上“我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xxx 同志……”。

填写内容与签名笔迹必须一致，除签名外，也可加盖名章。

应在支部大会前或同一天。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_____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_____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范例：

本支部于****年*月*日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并表决了接收***同志为预备党员的问题。经充分讨论，与会党员认为，***同志能……（主要优点）；不足之处是：……。经支部审查，***同志个人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清楚，现实表现符合党员的标准。

支部有表决权党员（以下正式党员无表决权：受党内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留党察看处分期间的党员）×名，应到会 x 名，实到会×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票同意，全票同意（非全票同意填写：×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

注：

（1）发展对象和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支部大会，否则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2）要保证出席人数，尽量做到全体党员都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的，一般也应改期召开。（3）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4）支部大会的决议是集中全体党员对申请入党者的意见，应写明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参加大会的正式党员数、讨论的情况、采取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也不能以提“希望”的方式来代替其缺点不足。

落款时间必须是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的日期。

支部名称（应写支部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范例：

受 xxx 党委（党总支）的指派，本人于××年×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和审查材料，我认为×××同志能……。不足之处是：……。经审查，其入党程序规范、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综上所述，我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建议党委予以讨论审批。

注：

（1）谈话人必须是党委（党总支）委员、专兼职党委组织员，职务应体现党内职务，不可以是辅导员、非党委委员的副院长（2）谈话人应该尽可能全面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并在本栏目中如实填写（含优、缺点），最后要表明是否同意接收该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3）谈话人必须自己填写谈话意见，填写内容与签名笔迹必须一致，除签名外，也可采用盖名章。

应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之后，上级党委审批之前。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如：xx 学院党委书记或 xx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范例（党总支审查）：

经 xxx 年 xx 月 xx 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xxx 同志的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已具备党员条件。总支委员×名，实到会×名，经审议、表决，×人同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非全体委员同意填写：×人同意，×人反对，×人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报党委审批。

注：

（1）审查预备党员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决定；（2）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注意：没有总支的，支部将《入党志愿书》等材料直接报党委审批，总支一栏可空着。）

与总支委员会审查会议时间一致。

总支名称（应加盖总支公章）

总支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范例（由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以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成为预备党员决议为例）

经 xxx 年 xx 月 xx 日党委委员会会议审查讨论，认为 xxx 同志的入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已具备党员条件。党委委员×名，实到会×名，经审议、表决，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非全体委员同意填写：×人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人反对，×人弃权），预备期一年，从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止。

预备期时间 1 年。这里应该是到 2018 年 10 月 14 日，而不是 15 日。若按期转正，党龄应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算起。

注：

（1）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决定；（2）在审批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写明预备期的起止日期；（3）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 3 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与党委审批会议时间一致。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 2017 年 10 月 15 日，支部转正大会应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后半个月內召开，2018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召开转正大会视为违规提前转正。
按期转正的，转正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转正大会召开时间无关。

范例：

本支部于****年*月*日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并表决了***同志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经充分讨论，与会党员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能……（主要优点），已具备党员条件。支部有表决权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票同意（非全票同意填写：×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若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议也要填在本栏，决议范例附后。

注：

（1）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2）对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都应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形成决议（决议范例另附后）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报各组织部。（3）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被讨论的对象必须出席会议。（4）预备党员、受党内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留党察看处分期间的正式党员无表决权。（5）召开支部大会的要求参见“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中的注释。

与党支部转正大会时间一致。

支部名称（应写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党总支只签署审查意见；没有总支的，支部将《入党志愿书》等材料直接报党委审批，总支一栏可空着。

总支部名称（应加盖公章）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范例（由学院党委审批转正党员）：（以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成为预备党员决议为例）

经****年*月*日党委会审议、表决，党委委员共*名，实到会*名，全体党员一致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非全体同意的填写：*人同意 xxx 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人反对，*人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同意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算起。

与党委审批转正会议时间一致。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例文：

本支部于****年*月*日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讨论了***同志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经充分讨论，与会党员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能……，但……（要写明具体原由）。

支部有表决权党员（以下正式党员无表决权：受党内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留党察看处分期间的党员）*名，应到会*名，实到会*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延长预备期的***同志进行表决，全票同意（非全票同意填写：*票同意，*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注意：延长预备期只能一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支部名称（应写全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参见预备党员转正总支部意见。

总支部名称（应加盖总支部章）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范例（由学院党委审批转正党员）：（以2017年10月15日召开党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成为预备党员决议，预备期延长半年为例）

经****年*月*日党委会审议、表决，党委委员共*名，实到会*名，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延长预备期的x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非全体同意的填写：*人同意延长预备期的xxx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人反对，*人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同意批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2019年4月15日算起。

与党委审批转正会议时间一致。

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党支部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范例

1、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支部大会决议：（延长原因必须具体写清）

支部决议范例：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工作积极，但……（要写明具体原由。如：学习欠刻苦，预备期内出现两门补考，这表明其尚不能发挥学生党员在学习上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鉴于其对自己的错误已有认识，并作了自我批评。本支部应到会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名，对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至一年）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党员一致同意×××同志延长预备期（非全体同意的填写：×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至一年）。

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范例：党委（党总支）委员×名，实到会×名，经审议并表决，×名同意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至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支部大会决议范例：

支部大会于×年×月×日讨论了×××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在预备期间，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写具体表现），造成不良影响。党组织曾多次对其进行帮助教育，但至今无明显改进，这表明其已不具备党员条件。本支部应到会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名，实到×名，对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党员一致同意×××同志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非全体同意的填写：×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按照有关组织原则，支部大会决定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范例：党委（党总支）委员×名，实到会×名，经审议并表决，×名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同志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表

姓 名		所在支部	
时 间		培养阶段	发展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征求意见内容			
1、 范例： 本人系 xxx 同志的辅导员，该同志.....（主要优点）；但还存在.....（不足之处）。同意其列为发展对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征求人签名） xxx</div>			
2、			
3、			
4、			
5、			
6、			
7、			
8、			
9、			
10、			

注：一般征求 10 人左右党内外群众意见，征求范围涵盖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干部、舍友、同学等。主要了解被考察对象存在的主要优缺点及是否赞成其入党的意见。

发展对象人选公示

XX 学院 XX 党支部拟将 XX 等 X 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现将以上同志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XXX，男，X 族，安徽马鞍山人，1992 年 3 月 11 日生，现任 XXXX 级 XX 专业 XX（职务），2015 年 9 月 9 日递交入党申请书，2015 年 10 月 20 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公示时间：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X 天）

公示期间，党员群众可来信、来电、来访，反映上述同志在理想信念、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工作、服务意识、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党组织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弄清事实真相，并以适当形式向反映人反馈。

党支部联系人：XXX，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党委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E-mail：XXXXXXXXXX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 XX 学院 XX 支部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函调证明材料信

字第

号

_____ (党组织) :

贵单位_____同志系我校_____同志之_____ (关系)。因组织发展需要,特发函通过组织了解贵单位_____同志下列情况:

- 1、本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现任职务等);
- 2、有无重大历史问题(含在“文革”、“八九政治风波”、与“法轮功”的斗争等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结论如何;
- 3、现实表现(含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及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表现)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内容,请出具证明材料(如为手写证明,请用碳素或蓝黑墨水钢笔),加盖党组织公章,连同函调回信一并转回。

回函地址:

邮编:

XXXXXXXXXXXX (盖章)

年 月 日

函调回信

字第

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你处所要之证明材料已写好,共 _____ 页(附后)。现寄去,请查收。

XXXXXXXXXXXX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可下载，手工填写或电脑录入后打印，加盖党委公章

政治审查综合情况报告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职务 (学院、年级、专业)		例：本科生填写×大学×学院×系（专业）×级×班学生 研究生填写×大学×学院×专业×级研究生					
个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1990年9月	1996年7月	福建省福州鼓楼第XXX中心小学，学生				
直系亲属及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父亲	×××	×年×月	中共党员	××省××县×乡×村村民		
	母亲						
政治历史及现实表现情况	<p>通过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函调，xxx同志政历清楚，一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政治斗争中，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其直系亲属及联系密切的社会关系，均无政治历史问题。</p> <p>该同志自要求入党以来，在学习上……，在工作上……，在作风上……。不足之处：……</p>						
政审综合意见	政审合格，同意发展。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发展党员预审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预审时党支部应报送的材料

1. 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
2. 预审备案表
3. 入党申请书
4. 自传
5.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6. 思想汇报
7. 党校结业证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8. 公示及征求群众意见材料
9. 政审函调证明材料、政治审查综合情况报告
10. 学习成绩证明、近1-2学年综合测评等（发展学生党员）

二、预审主要工作

1. 查阅材料是否齐全（见上述第一点所列内容）
2. 查阅材料填写是否规范。

（1）各种材料是否用碳素或蓝黑墨水钢笔填写。

（2）《入党申请书》、《自传》是否由本人撰写。

（3）重点查阅《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第一，检查“推优”、公示和征求群众意见、政审综合情况、培训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第二，是否每半年考察一次，联系人和党支部考察意见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第三，落款时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一是表格中落款时间在《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之后；二是“推优”时间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之前，三是确定发展对象时间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相隔1年以上；四是表格中各落款时间与会议记录时间一致；五是思想汇报内容与落款时间是否有矛盾，观点有无错误。

（4）学生还应检查学习成绩情况。

三、预审权限界定

二级党委负责预审，并在《预审备案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相应栏目填写意见并加盖党委章。二级党总支不能审批发展对象，但应当对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审议，再上报校党委审批。

福建师范大学发展党员预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学历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年级、班级)							
现任职务、职称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处分							
申请入党时间		培养 联系 人	姓名:	入党时间:			
推优时间			姓名:	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 党校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考试成绩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发展对象 党校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考试成绩			
公示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5个工作日)进行公示,无异议						
征求群众意见和民主测评等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于XXX年XX月XX日召开座谈会,向XX位同志征求了关于该同志的意见,绝大多数同志认为XXX已具备党员标准,可以列为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支部于XXX年XX月XX日在所在XXXXXX(具体单位)进行民主测评,共有XX人参加测评会,有XX人同意其列为发展对象。</p>						
近1-2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情况和不及格科目	学年,学习成绩 / 名,综合测评 / 名, 不及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经过培养、考察,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且有关材料齐全,会议记录完整,同意将×××同志列为党的发展对象。</p> <p>支部名称: _____ 支部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拟定支部大会时间			拟定支部大会地点				
学院党委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发展,《入党志愿书》编号: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发展,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审核人:		组织委员(或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注:发展党员由二级单位党委预审。各党委可结合实际在本表基础上增加预审项目。预审通过后凭此表领取发展党员相关材料。本表由二级单位党委存档备查。

审 批 党 员 登 记 表

本表可下载，手写或录入打印后盖章，与《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备案表》按年度报校组织部存档。本表与政审综合报告部分内容一致。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申请入党 时 间		身份证 号 码			
所在单位职务 (学院、 年级、专业)					
所 在 党 支 部				党 支 部 书 记	
所 在 党 委				入 党 介 绍 人	
个人 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 何 地 、 何 单 位 、 任 何 职		
直系 亲属 及 主要 社会 关系 情况	关系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 位 、 职 务 或 职 业
奖惩情况					
支部大会 通过时间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监誓人_____ 宣誓人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预备党员考察表

姓 名： _____

所在支部： _____

入党时间： _____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月 制

个人信息要与《入党志愿书》信息一致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民族		性别		学 历	
所在单位（年级、班级）及职务（职称）				学生每季度、教职工每半年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高知群体教师进行必要的口头思想汇报即可。思想汇报应联系本人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实际。最后一次思想汇报时间需在递交《转正申请书》时间之前。	
入党介绍人姓名					
预备期培养考察人					
书面思想汇报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入党时存在的主要不足

范例：

- 1、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系统；
- 2、工作方式方法有待改进；
- 3、专业学习成绩有待提高；
- 4、处理问题有时偏急躁。

注：本栏内容由党支部负责人填写，填写的内容应是支部大会上党员、群众对其提出的缺点与不足，并经过整理逐条写出。

不能出现第一人称对自我不足的表述，如“我还存在以下不足……”等。

第一次（上半年）考察情况

考察人意见

***同志自确定为预备党员的半年以来，能……（优点和不足的改进）；但还存在……（不足或缺点）。建议继续加强培养教育（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等）。

注：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或对缺点避重就轻，只提希望；要写清原有缺点不足的改进情况。

考察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党支部考察意见

***同志自确定为预备党员的半年以来，能……（优点和不足的改进）；但还存在……（不足或缺点）。同意继续加强培养教育（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等）。

注：考察内容应肯定预备党员的成绩和进步（主要是其原有缺点不足的改进情况），指出缺点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不能只写优点不写缺点，或对缺点避重就轻，只提希望。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XX 学院 XX 党支部拟将 XX 等 X 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现将以上同志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XXX，男，X 族，安徽马鞍山人，1992 年 3 月 11 日生，现为 XXXX 级 XX 专业学生，XX 职务，2015 年 12 月 23 日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止。

2.

公示时间：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X 天）

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可来信、来电、来访，反映上述同志在理想信念、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工作、服务意识、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党组织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以适当形式向反映人反馈。

党支部联系人：XXX，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党委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E-mail：XXXXXXXXXX

中共福建师范大学 XX 学院 XX 支部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姓名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xxx			

注：在对应的表决意见内划“○”，多选为无效票，不划任何符号视同弃权。

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汇总表

党支部：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发出 表决票	收回 表决票	有效票	表决票有效票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监票人：

计票人：

四个备案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纳新、转正）

_____党委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所属党支部	申请入党时间	谈话时间	推优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培养联系人	党委备案意见

- 注：1. 本表用于各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向上级党委备案, 党委备案同意后发放《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2. 党组织应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3. 时间填写范例：20150101；
 4. 本表由各单位党委存档备查。

党委发展对象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所属党支部	申请入党时间	推优时间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征求意见及公示情况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党委备案意见	发展对象培训时间	政审是否合格

- 注：1. 本表用于各党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后向上级党委备案，党委备案同意后反馈支部；
 2.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与入党积极分子时间间隔一年以上；
 3. 时间填写范例：20150101；
 4. 本表由各单位党委存档备查。

_____年度_____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备案表

党委（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所属党支部	入党介绍人	支部纳新大会时间	党委审批时间	审批结果	志愿书编号	备注

- 注：1. 备案对象为新发展的预备党员；
 2. 一般不跨学期或年度审批；同意发展的注明志愿书编号，暂缓发展等特殊情况需备注原因；
 3. 时间填写范例：20150101；
 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各单位党委存档备查，一份及相应《审批党员登记表》按年度报校组织部归档。

_____年度_____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

党委(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所属党支部	入党时间	支部转正大会时间	党委审批时间	审批结果	备注

- 注: 1. 备案对象为预备党员转正;
 2. 转正大会与入党时间间隔一年以上, 提前召开视为违规;
 3. 非按期转正需备注原因, 外校转入需备注;
 4. 时间填写范例: 20150101;
 5.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各单位党委存档备查, 一份按年度报校组织部归档。

新进党员入党材料审查登记表

编号：

姓名		类别	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面貌	正式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备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学院、年级、专业)												
材料是否齐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入党材料 (★为必备材料, 缺视为不齐全)	★ 入党申请书	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 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	★ 发展对象培训证明	★ 政审材料	自传	★ 入党志愿书	入党誓词	★ 预备党员考察材料	★ 转正申请书	思想汇报	★ 组织关系介绍信
材料齐全的划“√”												
程序是否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发展程序重点审查问题 (★项为 2014 年 6 月起适用)									未发现问题的划“√”		
1	★申请入党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											
2	★在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三个月内被吸收为预备党员											
3	存在异地发展、非学籍地发展情况											
4	未经过群团组织★或党组织“推优”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时间未满一年确定为发展对象											
6	★无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明											
7	无政治审查材料或政治审查不合格											
8	基层党委未审批; ★或由不具有审批权限的党总支、乡镇或街道党委审批											
9	预备期未满一年转正											
10	预备期(延长预备期)已满仍未作出相关决议											
11	《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填写不规范, 相关材料间关联性、逻辑性不准确, 签名、印章不齐全, 存在涂改现象											
12	存在其他不符合发展党员程序的情形请另附或备注											
审查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人:			审查时间: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个人党员档案，一份由所属党委（党总支）存档备查。

福建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印制

_____学院_____党支部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汇总表

(供参考)

批次	序号	年级	专业	姓名	团推优 时间	确定积 极分子 时间	思想汇报时间		党支部考察意见时间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三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四次	
							第八次			

_____学院_____党支部预备党员思想汇报汇总表

(供参考)

批次	序号	年级	专业	姓名	团推优 时间	确定积 极分子 时间	入党时 间	思想汇报时间		党支部考察意见时 间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四次			